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43 号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546）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、2016 年 6 月 23 日、2016 年 6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7 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8 号）及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9 号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、论证、协商，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。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546）自 2016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时继续停牌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7 日